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温小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温小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5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6	卫信康	2025/5/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7.17%股份的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4月3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子议案，同意选举许晓芳女士、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

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对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0	关于对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2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议案13已经公司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5年5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对董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10	关于对监事2024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420,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8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9,300	96.0096	166,800	3.9549	1,500	0.03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186,148	99.2563	是
2.02	选举刘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178,949	99.2539	是
2.03	选举陈仕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178,150	99.2536	是
2.04	选举刘彬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98,186,548	99.2564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艳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178,854	99.2538	是
3.02	选举曹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149,252	99.2440	是
3.03	选举许晓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98,184,254	99.2556	是

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温小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8,182,446	99.2550	是
4.02	选举付国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8,182,447	99.255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049,300	96.0096	166,800	3.9549	1,500	0.0356
2.01	选举张勇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228	47.0227				
2.02	选举刘烽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6,029	46.8520				
2.03	选举陈仕恭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5,230	46.8330				
2.04	选举刘彬彬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83,628	47.0322				
3.01	选举赵艳萍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5,934	46.8497				
3.02	选举曹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46,332	46.1479				
3.03	选举许晓芳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81,334	46.97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3、4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已逐项表决通过，逐项表决的结果详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勇、刘烽、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826,700股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麻云燕、户文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5-03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勇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勇先生、刘烽先生、赵艳萍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许晓芳女士、赵艳萍女士、曹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许晓芳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赵艳萍女士、张勇先生、曹磊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赵艳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曹磊女士、陈仕恭先生、许晓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磊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1.147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91.1479万股

●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95.00万股，约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84.82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86%，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9.28%；预 留授予10.18万股，约占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867.00万股的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

3、授予价格：33.7558元/股（调整后），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3.755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848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106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实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 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 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 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2022年3月14日	110元/股	84.82万股	848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2022年12月14日	74.76元/股	14.761万股	106人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上市流通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815	2023年5月17日	74.76元/股	35.7251万股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10.00元/股调整为74.7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4.82万股调整为122.989万股。	83.458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789	2024年4月24日	50.4577元/股	50.2906万股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74.76元/股调整为50.4577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3.4585万股调整为121.0148万股。	66.9679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1.147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4日，因此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3月14日至2026年3月13日。

2、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48名激励对象，仍在职的有759名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331,871,084.13元，2024年净利润为1,281,770,418.87元（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同比2021年增长286.23%。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标，符合归属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A / B+ /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9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5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其余7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48名，第一个归属期33人离职，第二个归属期25人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连续两期个人绩效考核为"B"，最后一期不得归属。本次归属期25人离职，作废22,015股；55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4,056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6,071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75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1479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1.1479万股。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3月14日

2、归属人数：759人

3、归属数量：91.1479万股

4、授予价格：33.7558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4153	1.7661	4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4153	1.7661	4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4.4153	1.7661	4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1	0.3532	4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8	0.5887	4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蒋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83	0.3532	4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17	0.5887	40.0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476	0.259	40.00%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242	0.3296	4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44人）			203.6461	81.0461	39.80%
合计			228.9013	91.1479	39.8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55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59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91.1479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科创板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wxautowe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度科创板光伏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孙新卫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殷哲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2255998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全体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25人离职，作废22,015股；55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4,056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6,071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91.1479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59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殷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25人离职，作废22,015股；55人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90%，作废4,056股。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6,071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书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作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